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7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黄来兴先生、黄伟中先生出具的《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公司控股股东亚太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黄来兴先生、黄伟中先生承诺：在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18 号】的相关要求，于 2015 年 7 月 8 日至 2016 年 1 月 7 日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后，自愿将上述期限延长一年至 2017 年 1 月 7 日，即在 2017 年 1 月 7 日之前，公司控股股东亚太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黄来兴先生、黄伟中先生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亚太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86,150,6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8%；黄来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2,651,1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4%；黄伟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216,000 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 1.25%。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坚定投资者信心；专注公司生产经营，提升公司业绩，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保证将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